

編號	OMNI-ISMS-1-01	資訊安全政策	等級	內部
版次	V 2.0		版本日期	113/03/20

1. 政策目的：鴻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使本公司業務順利運作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（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，以下簡稱 ISMS）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，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、使用、控制、洩漏、破壞、竊改、銷毀或其他侵害，並確保其機密性（Confidentiality）、完整性（Integrity）、可用性（Availability）及適法性（Compliance），特訂定「資訊安全政策」（以下簡稱本政策），以確保資訊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，並達永續經營之目標。
2. 適用範圍：所有本公司之員工、合作夥伴或單位等，皆有責任遵循本政策。
3. 宣導標語：「資通安全，人人有責」。
4. 資安政策及資安目標：
 - 4.1 本公司員工須簽署本公司「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」，外部方參加本公司專案人員均須簽署「保密切結書」，並遵守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營業秘密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著作權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及子法等國家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不得發生洩密或違法事件。
 - 4.2 委製、共同合作或專案資料之存取或異動，專案檔案均應設置存取權限，敏感（機密）資訊傳輸前必須先行加密。
 - 4.3 資訊安全目標及量測：
 - 4.3.1 機密性目標及量測指標：每年進行統計遭查獲洩漏機敏資料件數不得發生。
 - 4.3.2 完整性目標及量測指標：每年進行統計回報資料遭竊改件數不得發生。

編 號	OMNI-ISMS-1-01	資 訊 安 全 政 策	等 級	內 部
版 次	V 2.0		版 本 日 期	113/03/20

- 4.3.3 可用性目標及量測指標：每年進行統計連外主幹網路非預期中斷四小時件數不得超過二件。
- 4.3.4 適法性目標及量測指標：每年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作業檢驗，因違反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營業秘密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著作權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等國家相關法規件數不得發生。
- 4.3.5 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情勢變化，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以提高本公司同仁之資通安全意識，本公司同仁於年度內需接受至少 1 小時資安認知課程訓練，資安專責人員於年度內需接受至少 3 小時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。

5. 政策審查：

- 5.1 本政策及目標應至少每年評估審查一次，以符合政府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並反映資訊科技之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之有效性。
- 5.2 本政策須經管理委員會審查或管理代表核准，於公告日施行，並以書面、電子或教育訓練、內部會議等其他方式通知所有員工及合作廠商或單位遵守，修正時亦同。